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進行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及e)。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以下每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即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a) 與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b) 與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c) 與Motion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d) 與Apex Champion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e) 與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		
(f) 與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g) 與Lam Kwan Chak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h) 與Tang Wai Ting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至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若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內。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涉及之投票事宜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